
管翼賢纂輯

新聞學集成

第二輯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新聞學集 成 (第二冊)

定價 每冊國幣貳圓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管 翼 賢

發行者 中華新聞學院
北京中南海萬壽園
電話(三)四七〇六號

印刷者 實報印刷部
北京宣外大街五十六號
電話(三)〇〇七二號
電話(三)〇〇七四號

分發行處 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前言

本書纂輯之材料，係就以往燕大，平大，朝大，民大及最近三年來於本學院講述新聞學總論之教材，重加整理而成。其中理論部分，多譯自東西新聞學名著，實際應用方面，則彙集個人二十年來經營報業之心得，要以內容力求充實，體系益期完整也。

本書現共分總論，新聞，報紙，輿論，新聞記者，編輯，副頁，採訪，社論，報社組織，通訊社，宣傳，廣告，報業經營，各國新聞概況，報業名人事略，報史，新聞教育，新聞紀事，報業守則等二十篇。其他有關新聞報業之各問題，將來當繼續編纂刊印之。

本書之編印專為本學院同學研究參考之用，不擬向坊間發售，

故切望諸同學能矢志苦修，潛心研求，蓋未來新聞學之發揚光大，諸君與有責焉。

本書初稿因倉促付印，校勘未周，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讀時詳加校正。

關於本書材料之搜集，編纂，譯述，校對，多承佐佐木院長，張景明，李亦，張鐵笙，張雲笙，賈全祥，馬家聲，張子傑，王志新，陳驥彤，侯少君，汪家祉，賈天慈及徐天柱諸先生贊助，特誌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管翼賢識於北京中華新聞學院

新聞學集成（第二輯）目次

新聞記者篇

第一章 新聞記者的意義

第二章 各種新聞記者

第一節 專務新聞記者

第二節 特派員

第三節 從軍記者

第一項 從軍記者的起源

第二項 困難的任務

第三項 軍事當局與新聞抗爭

第四項 理想的從軍記者

第四節 記者俱樂部

第三章 新聞記者的條件

第一節 新聞覺

第二節 豐富的知識

第三節 良好的判斷力

第四節 責任的意識

第五節 正確

第六節 工作迅速

第七節 有思想

第八節 能忍耐

第九節 機警

第四章 新聞記者的修養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態度

第三節 知識

第五章 新聞記者的信條

第一節 新聞記者的誠律

第二節 新聞記者的信條

第六章 記者及其工作

第一節 公共機關的利用

第二節 速記的必要

第三節 人名地名的注意

第四節 隨機應便

第七章 記者工作上應有的注意

第一節 新聞不真實的原因

第二節 虛構事實的影響

第三節 工作時應注意之點

第八章 記者的心得

第九章 記者與新聞寫作

第一節 寫作良否與新聞價值的關係

第二節 新聞寫作者應有的基本條件

第三節 寫作前應有的準備

第四節 寫作時應有的注意

第五節 新聞寫作的方法

編輯篇

第一章 新聞編輯的意義

第一節 編輯的概念與工作的程序

第二節 編輯法的派別

第二章 編輯部的組織及運動

第一節 編輯部

第二節 編輯部機能的運用

第三章 新聞的取捨

第一節 人類興趣在新聞中之地位

第二節 如何決定讀者歡迎何種新聞

第三節 讀者對編輯政策的影響

第四節 性的新聞之處理

第五節 照片中的聲色主義

第六節 編輯人員的判斷

第一項 新聞的選擇

第二項 新聞的捨棄

第四章 標題

第一節 標題的理論

第二節 標題的內容

第三節 標題的趨勢

第五章 新聞的排列與拚版

第一節 拚版的重要

第二節 拚版的不同

第三節 拚版的準備

第四節 應注意之點

第六章 校對

副頁篇

第一章 文藝版

第一節 文藝版的重要性

第二節 文藝寫作與文藝版的編輯

第二章 家庭版

第一節 家庭版的意義

第二節 家庭版的範圍

第三節 家庭版的材料

第四節 家庭版的編寫

第三章 青年版

第一節 青年版的意義

第二節 青年版的編寫

第四章 兒童版

第一節 新聞紙與兒童

第二節 兒童版的內容

第三節 兒童版的寫作與編輯

第五章 婦女版

第一節 爲什麼要有婦女版

第二節 婦女版的內容

第三節 怎樣寫作

第六章 游藝版

第一節 游藝版的意義

第二節 游藝新聞的特殊性

第三節 游藝版內容的分析

第四節 游藝版稿件整理與編寫

新聞學集成

管翼賢纂輯

新聞記者篇

第一章 新聞記者底意義

新聞記者就是一個以新聞爲生產資料的新聞事業底勞動者。這裏所說的勤勞。不是力的勞動。而是腦筋的勞動。其行動必須時常根據時間的觀念而行。這種新聞事業的勞動者。與那工廠勞動者。只要知道適合於自己的技巧就夠了的情形相反。他有一種「必須知道自己所担任的事業以外的一切事物」的特性。

新聞記者。不是單純的勞動者。如果引用電影事業來作爲譬喻它的良好例子。那麼、新聞記者。就是攝影師。沖洗軟片的技師。寫電影字幕者同時又是設計者。在電影事業上。這些都區分得若干單純的勞動。但在新聞事業上。往往要賴一個人作成。——新聞的著眼、蒐集、作成記事——等等。此外、不過到排版的時候纔成於第三者之手而已。新聞記者像這樣。是負有一重負擔的職業的。所以云者。也是由於新聞事業底事實性、非形態性、複雜性、廣泛性所致。其實。新聞事業比法律醫學都複雜而廣泛。本於這種原由。美國西北大學新聞學

院馬丁教授便把這以新聞爲基本體的新聞事業。叫做複合職業。或三重職業。這種說法。完全證明新聞記者的職業是怎樣的複雜了。

如果借用馬丁教授的話。來說明這後者所謂的三重職業。那便是說：新聞記者的職業。是立於一種事務上的。這種事務是立於一種交易上的。而這種交易。又是立於知識之上的。其職業的義務在於打倒偏見。啓發無知。緩和人的冷感。作成事件的正確的描寫。以服務於社會。又它底商業的義務。雖是個人的。但也可以說是在於以帶來若干利益之目的。而供給物品的。這裏所說的物品。不用說就是一個理想的報紙之意了。

大概、簡潔、明瞭、平易、興趣、是寫新聞時應該念念不忘的標語。但也可以就把這四項算作新聞記者的特性。也就是：這種時候。所謂簡潔。意思就是在精神上是靈活的。應該迅速而正確地思考一切事物。所謂明瞭。意思就是不要逡巡於物象。而空自趨於深刻。平易就是不落於炫博迂腐。應該永遠爲大眾之友。趣味就是不要逡巡於物象。而空自趨於深刻。平易就是不落於炫博迂腐。應該永遠爲大眾之友。趣味就是不要逡巡於物象。而空自趨於深刻。平易就是

外勤記者日本譯作外勤員亦有呼作「外交員」的。我國過去多稱爲「訪員」或「訪事員」就牠的性質上言、實以外勤記者的名稱爲確當。外勤記者大半秉承編輯局長的意旨或按其任務、從事他本身的工作、歐美各國報館、對於外勤記者、最爲注重、有聘數十人以至百餘人的。

日本各報社外勤記者的數目、如東京之新聞社、僅社會部一部、在外間活動者、大概在二十八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即至少之數亦有二十名、多則至四十名、東京新聞社、有十三四社、均係如此、但採訪新聞、尤不能僅恃此項、更必於各機關設置市內通信員、其市內通信員之制度、一如舊制、如十五年前之情形、在二十年前之市內通信員之制度、尚未實行時、其所行者、爲東京市內十五區之警察包辦此事、但當時警察亦少、一區僅有一名、今則添置四五名、其時間之最緊嚴者、大抵自八時至九時、在十五六年前、則改至十時乃至十一時、即在電車收車之時間、此在報端屬於六版、即午前二時或三時四時。故在日本之社會部外勤記者、多屬於警察、今則由各方面徵取材料、市內置有通信員、始不利用警察、蓋由警察所得之材料很少故不得不稍事變更、今日各新聞社均以記者多多益善、故其數定爲四十人以上、已較昔日增加一倍、但主張增多、而經費上實爲一大問題、故又主張以錢賄買新聞之一法、在美國則更以收買新聞之法爲必要、但此法並非明目張膽以買賣新聞、惟對於各社自有報告之人、例如某處電車衝突、其報告此消息者、予以謝金、是等之人、概爲車夫等、報社對此亦得非常之補助、故往往出多數金錢、以賄買新聞。

我國現今之各報社、其力量能聘任外勤記者的數目極少、新聞大部份的來源、則仰賴於通訊機關、即今有外勤記者的設置、其人數亦不過數人或十數人、以如是極少數的人力、

而求新聞上最大的收獲、當然是不易的。

第二章 新聞記者

第一節 專務新聞記者

專務新聞記者、負責一定處所的消息。在大城市中、專務新聞記者所負責採訪的地方、也許是一個大建築物內、集會廳、或警察局等處。專務新聞記者每天在他所指定的地方、消磨他的時間、遇有事情發生、或用電話、或用專差報告他的報館、而不必回去親撰文字。他本人不常寫新聞、他可以把消息告訴一個司寫的人、根據他的記錄、作出新聞來。此事的技巧、不像未出茅廬的報學學生所想的那樣的難。用這個方法、新聞編輯部、則省却好些時間與精力。

大城市的報紙、在公共場所的消息室中、大部自置電話。專務新聞記者要在一定時間內向他的報紙的採訪主任報告一下、即或沒有新聞、也要這樣去作。倘或他聽見一件消息、而他自已非離其職守不能訪來、在這種情形下、他可以告訴採訪主任、以便另派一個臨時指定的記者、去事件發生地點去採訪那件新聞。

在小社區裏的報紙、臨時指定的記者、也要負一些專務記者的任務。他們各自負責一些地方、這些地方往往是重要新聞來源之所在。他們每天要往那些地方去幾次、尤其是在報紙接受新聞的時限以前、他們常常是要向那些地方走一回、問問有沒有消息。

各報紙的主人、都希望他們的專務新聞記者、能夠訪得一些獨有的消息、但是專務新聞記者們却往往互相合作去採訪他們所在的那個地方的新聞。他們或者在好消息報告給報館之前互相交換、或聽他人的談論、以取得事實。因為他們所採訪的大都是「例行公事」、所以雖然此種辦法是足以防碍自動精神之發展、却是一個根深蒂固的事實。機警的專務新聞記者、對於一件新聞、常琢磨它的內容、而作成一篇特寫文字、用以顯示其有一種「獨有」的收獲。公共生活中的男女名流、都慣於和記者們打交道。他們知道、對於某一個記者、發表一件消息、而對另一個記者則不發表這件事、是不合理。但是倘有一個記者獨出心裁、對於一件消息、能構思成爲一篇好的文章、則以之宣告於人、也是一個劣習。假如專務新聞記者、要把他的消息密而不宣而爲自己所獨有、則他應常用公共電話、而不應常用公共場所裏消息室內的電話、以免爲別人聽去。

第二節 特派員